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3 年 7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2 財 正 3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勞動部職安署中區職安中心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10 日止對該工業區之事業單位共實施勞動檢查 1,021 廠次、部分停工 8 廠次、罰鍰 4 次，計新臺幣(下同)24 萬元、通知改善 1,322 項次，並已建立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落實自動檢查、標準作業程序、危險物之管理及預防火災、爆炸之安全設施等火災、爆炸災害預防事項為檢查重點，於後續勞動檢查確認該等事業單位均已改善完成。</p> <p>二、勞動部除督促職安署中區職安中心加強實施勞動檢查外，並已訂定「台塑麥寮工業園區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督導計畫」，透過強化災害預防宣導、辦理高階主管安全衛生座談會、督促台塑六輕園區所屬事業單位加強內部稽核與辦理事業間相互稽核及成立專案小組定期與台塑企業高階主管召開檢討會議等防災措施，積極要求台塑六輕園區事業體配合改善。</p> <p>三、環保署已持續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管制法規修訂工作，已於 103 年 3 月 5 日再次修正發布「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共應設置 10 座空氣品質監測站，相較於原標準規定，應增設 6 站，預估開發單位每年需花費 1.2 億元之監測費用。</p> <p>四、經濟部已邀集各權責主管機關（如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雲林縣政府各局處）及專家學者等辦理「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迄今業已赴台塑麥寮園區進行 13 廠次聯合督導稽查作業，相關稽查結果已由相關主管機關處分及追蹤改善完成。</p> <p>五、雲林縣政府業已就業管權責加強對台塑麥寮園區內事業體之查核，並配合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指示及稽查作業，積極辦理相關檢查、輔導、督導及稽查作業。例如：102 年度已針對台塑六輕園區採點、線、面管制，總計辦理 1,153 次稽(巡)查、32 場次專家評鑑會議、256 次排放源、周界、其他空氣污染物及設備元件 16,025 點次稽查檢測、910 次環境空氣品</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3.07.22 第 4 屆第 111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質監測(出勤逾 3,472 人次)，亦對該工業區開出 19 張處份書並限期改善在案。</p> <p>六、雲林縣政府業已邀集勞動部、經濟部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服務中心與台塑關係企業代表共同簽署「台塑六輕工業區新舊管架管線改善計畫與時程協議書」，該企業並已同意依國際同業高標準規模之管線維護標準，據此全面提升工安管理(美國製程安全管理之各項要求)；管線維護標準及人員訓練組織，則依美國石油協會 API570 等標準，擴及工廠各項安全顧慮設備之停工安全檢查，危險管線汰舊換新作業並已由國際第三公正單位監督有案。</p> <p>人員議處情形： 簡任 1 名申誠，薦任 1 名申誠。</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